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用于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彤宇先生的通知，获悉赵彤宇先生为了合作增信，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彤宇	是	921	2019年8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	增信
赵彤宇	是	460	2019年8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增信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05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赵彤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1,1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53%，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

（2）本次质押是赵彤宇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服务上市公司

战略发展规划需要，降低上市公司直接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顺利与地方优质资源开展战略合作而以个人名义提供的履约增信担保。

(3)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赵彤宇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产生任何潜在的财务费用。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